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9〕161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关于栖霞区政务通移动政务平台 实施方案的批复

栖霞区大数据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“栖霞区政务通”项目的请示》（宁栖数管字〔2019〕4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宁委发〔2012〕34号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栖霞区政务通移动政务平台实施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

项目位于栖霞区文苑路118号仙林商务中心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主要建设一个“栖霞政务通”移动应用平台，整合目前4个移动App应用，同时嵌入司法微信小程序和政务掌中宝小程序，实现栖霞区基层政务“统一入口、聚合应用、开放能力、综合运维”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投资概算35万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信息化专项经费解决。

四、招投标工作

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招标。

(本批复有效期两年)

附件：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(该项目编码为：2019-320113-65-01-564206)

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1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招标方式
设计开发	√			√		√	
其他	√			√		√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							